附件1

 建档编号：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请表

|  |  |
| --- | --- |
| **生产基地名称**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地址** |  |
| **基地规模** |  |
| **海关备案或注册登记编号** |  |
| **近期产品检测合格****报告编号** |  |
| **海关备案或注册登记品种** |  |
| **产品获得认证情况** | 无公害农产品□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请在相应选项打√，可多选） |
| **自检室建立情况** |  |
| **质量安全视频监控****安装情况** |  |
| **产品质量溯源情况** |  |
| 情况简介（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产品供港澳概况、质量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等，500字以内）：  |
|  我基地郑重承诺，对以上所填内容及附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自愿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和查核。申报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
| **生产基地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生产基地所在地地级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 **附属材料** |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经营主体必须同时附送以下材料：①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②海关备案（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③海关备案或注册登记生产基地（栏舍）平面图、相关配套生产设施、产品质量自检室、视频监控设备等照片及视频监控画面截图；④管理体系文件（如质量管控制度、疫情因病监测防控制度、化学投入品控制制度、产品质量追溯制度等）；⑤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近期出场农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

注：1.每个申报基地填写一份表格，申请表及附属资料须加盖企业公章。

 2.本表一式四份，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所在地地级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申报主体各留存一份。

 3.建档编号由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填写。